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茲提述(i)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基爵國際有限公司(「基爵」)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截止、要約結果及本公司公眾持股量；(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九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豁免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ii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情況及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iv)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澄清公眾持股量情況；(v)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主要股東出售股份；(vi)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進一步延長公告」)，內容有關公眾持股量情況及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三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為止期間；及(vii)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基爵委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為新配售代理(「配售代理」)以配售不少於40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及修訂配售價。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恢復公眾持股量

誠如進一步延長公告所述，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期間，基爵已於市場上向公眾出售95,63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1.11%。

誠如出售公告所述，本公司獲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鄧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鄧先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Chow Yau Lan女士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鄧先生同意出售Maxace Holdings Limited（其當時擁有本公司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17%）之全部權益。本公司另獲鄧先生告知，出售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作實。

本公司已獲基爵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基爵已透過配售代理完成按每股股份0.04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配售400,000,000股其持有之現有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4.63%）（「配售減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並與彼等並無關連。

緊隨出售完成及配售減持完成後，合共2,177,93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21%）由公眾人士持有。故此，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規定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經已恢復。

股權架構

下表為本公司於(i)緊隨出售完成後但配售減持完成前；及(ii)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之股權架構概要：

	緊隨出售完成後但配售減持完成前		緊隨配售減持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基爵	4,293,254,000	49.69	3,893,254,000	45.06
Shareholder Value Fund	2,568,816,000	29.73	2,568,816,000	29.73
小計	6,862,070,000	79.42	6,462,070,000	74.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400,000,000	4.63
其他公眾股東	1,777,930,000	20.58	1,777,930,000	20.58
小計	1,777,930,000	20.58	2,177,930,000	25.21
總計	8,640,000,000	100.00	8,640,000,000	100.00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有聲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鄧有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聞凱先生、曾思豪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